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其亦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7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